

证券代码：43014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腾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6月11日，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一航局”）与国兴汇金科技产业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汇金”）签订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，合同总价为28,951,200元，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，国兴汇金向中交一航局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%。

2024年6月26日，中交一航局与国兴汇金签订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，总价为37,492,600元。约定到货收合格后1个月内，国兴汇金向中交一航局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%，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90%。

上述两合同签订后中交一航局都如约向国兴汇金提供了货物，且双方于2024年6月18日办理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供货量清单结算，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合同供货量清单结算。中交一航局向国兴汇金均开具全部货款发票，截至两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，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国兴汇金未支付任何款项，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合同仅支付了15,749,260元，剩余款项未支付。

2025年6月25日，公司与国兴汇金及中交一航局签订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，公司同意在国兴汇金对中交一航局到期债务的范围内（即人民币50,694,540元），与国兴汇金共同向中交一航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到期债务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。根据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，公司及国兴汇金应于

2025年7月15日前向中交一航局清偿全部到期债务。

2025年10月30日，公司与国兴汇金、中交一航局签署《调解协议书》((2025)数字纠纷 3370762 号)。三方确认国兴汇金尚欠中交一航局货款49,794,540元、违约金3,322,190元、损失196,762.29元，合计53,313,492.29元，于2025年11月5日前给付中交一航局。公司对国兴汇金上述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天津市大公公证处“公证签”平台及“公证管家”平台签署《调解协议书》，并向该公证处申办公证并赋予《调解协议书》强制执行效力(编号：(2025)津大公证经字第 694 号)。

公司签署《债务加入协议》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，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28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对上述违规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追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4)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经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对国兴汇金的担保系基于公司与国兴汇金有业务往来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但因国兴汇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中交一航局支付合同款项，该对外担保事项已涉及诉讼，中交一航局已提起诉讼并申请了强制执行。本次诉讼及强制执行对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四、后续规范

经主办券商提醒，公司已认识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构成违规对外担保，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整改工作，后续将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